



勤勤恳恳，我只赚辛苦钱

扬 勤廉 正气
创 美好 生活

“智”说长江

构建群防体系，打赢长江禁渔硬仗

——南通全面筑牢长江禁渔防线的实践

抓保障，退捕渔民全部转产就业

南通滨江临海，拥有我省最长的长江干流岸线，算上洲岛岸线，总长度超过300公里，并且是江苏唯一承担长江口捕捞管理的设区市，禁捕水域面积950多平方公里，长江干流南通段还是长江航运最为繁忙的水域。长江南通段禁渔政策落地实施难度由此可见一斑。

长江禁渔政策是一项事关长江大保护的全局性工作。南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长江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全面加强长江禁渔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长江禁捕退捕工作。2020年7月，南通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我市长江干流禁捕退捕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禁捕退捕、社会保障、执法整治、市场监管等4个专项行动子方案，组建长江干流禁捕退捕领导小组，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5位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21个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四个专项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兼任，2022年初又增设了渔业资源监测专项组，形成“一办五组”工作推进机制。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实体化办公、实质性运行，研究会商、部署推进专项工作。市委、市政府将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成效作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约束性任务，纳入对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市河长制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市纪委监委定期组织开展督查检查，确保长江禁渔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长江十年禁渔为了人民，禁渔成果由人民共享。在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中，南通市切实把保障渔民上岸生计作为实施长江“十年禁渔”战略的重中之重，投入“真金白银”，出台系列政策，保障渔民生计。为此，南通坚持从实际出发，以退捕渔民愿意干、能胜任为基点，一对一、点对点解决他们的就业问题。截至2019年底，南通全市191艘渔船、368名渔民全部退出捕捞，其中192名有劳动能力 and 就业意愿的全部实现转产就业。出台政策，将退捕渔民全部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其中：劳动年龄段的专业渔民按规定建立社会保障个人账户；养老年龄段的按月发放养老补助金，确保退捕渔民“应保尽保”。每月跟踪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将生活特别困难等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相关帮扶政策和社会救助体系。此外，严格退捕资金使用监管，资金使用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保障资金专款专用。2019年下半年开展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以来，全市共落实禁捕退捕预算资金1.4亿多元，用于收回退捕渔民捕捞权、征收渔船(网具)、保障退捕渔民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力保障了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顺利开展。

抓硬件，构建联防联控禁渔新格局

面对战线长、范围广、任务重的长江禁渔重任，南通市立足长远，建立“人防+技防”的立体化巡防和执法体系，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建设和执法水平提升，确保长江禁渔执法有力、有手段、管得住。按照“市、区只设一个执法层

级”的要求，将原崇川区农业执法队伍

并归到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充实和壮大了禁渔执法力量；按照“每1.5公里配备一名渔政执法人员”的要求，长江禁捕渔政执法人员达到157人；沿江乡镇(街道)按照“适当调剂2—3名事业编制，配备相应人员承担禁捕退捕工作任务”要求，调剂事业编制人员50人参与长江禁渔工作。沿江村(社区)按照“3—5人配备协助巡护人员”要求，配备协助巡护员175人，实行24小时巡护。市及沿江县(市、区)增配执法艇、执法记录仪、无人机等执法装备，提升长江禁渔执法设备保障能力。应用先进科技手段，加强“技防”建设，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无人机等智慧科技，积极实施禁捕技防工程，全市沿江共建视频监控点250多个，同时增配无人机设备40余架，提高了禁捕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目前全市建有渔政执法基地2个、渔政执法艇16艘、执法车辆11辆、无人机7台、雷达监控2台。

另一方面，运用各种手段，严厉打击各类涉长江渔业违法行为，保持严查严惩的高压态势，形成强大震慑力。该市为此建立了三个执法机制：一是建立跨部门的联合打击整治机制。渔政、公安、海事、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在偷捕、运输、销售、加工、食用各环节同时发力，建立全链条、闭环式监管体系，形成“水上打、岸上堵、市场查”的监管合力。2021年，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653次。二是建立跨区域交界水域联合执法机制。与苏州、泰州、无锡3个设区市、上海崇明、常熟、张家港3个县(市、区)签订长江交界水域禁捕联合执法协议，沿江县(市、区)也分别与交界水域县(市、区)签订联合执法协议，实行共同管理、联防联控。2021年，联合相邻地市开展长江口和长江干流执法行动，构建畅通上下游、左右岸的协同管理机制。三是建立省部级际长江口禁捕管理协调机制。积极参与部际、省际长江口禁捕管理，南通及启东、海门农业执法机构有5艘执法艇驻守长江口，常态化开展巡航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合力推进长

三角禁渔一体化管理。

与此同时，南通市采取综合措施，加强长江禁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长江禁捕管理实效。一是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沿江各级河长管护职责；全市长江干流按照市、县、乡、村行政区划设立四级网格共267名网格员，确保每一段岸线、每一片水域，每一个村组有人管理。二是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考核，确保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落地。三是强化日常执法监管。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确保举报电话随时有人接听、处置人员及时响应、处置程序合法规范。及时处理中国渔政执法举报受理平台和部、省工作专班交办的各类问题线索，并按及时办结。四是开展日常巡查巡航。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对长江沿岸偷捕、违规垂钓依法依规处罚。2021年全市各级渔政机构开展水上执法行动489次、陆上执法行动1852次，全市查处行政处罚案件结案1件，罚款11.955万元。

抓源头，消除长江偷捕隐患

长江禁渔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南通市抓源头、抓船管，强化对船舶管理，消除长江禁渔管理中的漏洞和隐患，确保长江禁渔工作抓出成效。

集中打击整治禁捕水域“三无”船舶涉渔行为。在长江干流，由执法整治组牵头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清源”行动，大力查处长江干流涉渔违法犯罪行为。在长江口，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海事、公安、海警等多部门参加，组织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非法

浮子筏(快艇)露头就打。加强乡镇船舶

和农民自用船舶管理。开展涉渔乡镇船舶整治工作，建立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清单，实施挂图作战。2021年6月底在全省率先实现涉渔乡镇船舶清零。加强农民自用船舶管理，落实属地乡镇(街道)管理职责，与农民自用船主签订禁捕承诺书。加强入江河口管理，在入江河口设置拦河索，防止内河渔船进入长江。开展商船携带网具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强化宣传教育，印发《沿江企业(船公司、轮船)长江禁渔告知书》，与沿江企业(船公司、行业协会)签订禁渔承诺书，落实沿江企业(船舶)长江禁渔主体责任。强化专项执法，组织开展长江商船携带网具专项执法专项行动，渔政、海事、公安等部门常态化开展商船携带网具执法检查，有效防止商船违法携带网具和江面偷捕行为。

加强渔具管理。一是加强禁用渔具管理。制定《关于开展打击制造和销售禁用渔具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省八部门《关于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通告》。《关于禁止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告知书》，渔民店主签订《承诺书》，渔政、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禁用渔具专项执法，发现问题督促业主及时整改。二是加强禁捕水域禁渔网具清理。渔政、公安、海事等部门加强执法检查，组织“清网”行动，实现禁捕水域“四清四无”。三是加强网具管理。一方面，将市和沿江县(市、区)体育局纳入各地推进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对各级垂钓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指导，积极宣传禁渔有关规定。另一方面，依法查处违法垂钓行为。市、县渔政人员常

态化开展长江岸线巡查，协助巡护员实

行全天候24小时巡查，2022年1—9月共查获非法垂钓案164起。

下一步，南通将进一步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制定信访维稳预案，协同相关部门化解退捕渔民补偿矛盾，安抚退捕渔民，维护渔区社会稳定。同时持续开展打击长江流域禁捕专项行动，着力形成水上严防死守、岸上严阵以待、市场严厉打击的强大合力，坚决打赢长江禁渔这场硬仗，确保禁渔令“令行禁止、落地见效”。

抓长远，用发展眼光抓“两手”

没有交易，就没有伤害。对长江禁渔工作来说，打击各类市场销售长江渔获物，斩断市场利益链，就能有效保护长江鱼类休养生息、恢复长江生态环境。

南通根据长江鱼类洄游的规律，开展“长江禁捕非断链”专项行动和打击以长江刀鲚为重点的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查办案件58件，今年查办了25件。其次，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宣传长江禁渔行动，确保禁渔的政策告知每一位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餐饮服务提供者，并要求餐饮单位签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承诺书。第三，制定出台《关于构建打击非法经营长江非法捕捞渔获物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切实推动长江禁渔市场监管领域专项行动纵深发展，形成内部统筹与外部协作有机互动的长效机制。第四，全面防控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加强食品经营环节、登记注册环节、网络监测环节和检查督查环节监管，成立暗访组，对部分酒店、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场所持续开展暗访督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第五，依

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加强APP监管，通过技术手段，对有关“江鲜”的商家评论进行靶向清筛，实现精准屏蔽。加强广告监管，开展全市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广告专项整治，仅2021年查处虚假广告类案件就有20件。第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相关违法行为，形成社会共治合力。

同时，南通制定科学的资源修复计划，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修复。一是开展长江资源监测和禁捕效果评估。加强与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合作，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制定禁捕效果评估制度，开展资源监测和评估。形成长江南通段鱼类资源监测阶段性报告。二是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制定保护计划，对珍贵、濒危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以及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现状等，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加强对已取得《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和《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的单位(个人)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名录》所列物种及其野外栖息地的保护力度。三是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通过制定方案、选定放流地点、聘请招标代理、确定苗种供应商、签订购苗合同、发布公告、组织放流、后期管护等，规范增殖放流行为。2021年共放流各类苗种1.52亿尾，放流资金3213万元。四是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及补偿修复。认真做好有关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和补偿修复措施，2021年对检察机关办理的33件非法捕捞案件开展生态和渔业资源损害赔偿磋商，执收生态和渔业资源损害赔偿金人民币24.68万元，全部纳入增殖放流生态修复计划。

从南通近三年来来的长江禁渔实践来看，禁渔成效已经显现，已经多年不见的“江豚跃水面”的壮观场面再次频频跃入人们眼帘。据南通环境监测中心数据显示，今年2月，长江南通段共观测到江豚91头次，刷新单月记录。去年同期观测次数只有11头次，而在2019年底，才首次观测到江豚。

新华传媒智库调研组
执笔:丁亚鹏 施百灵



南通开展“十年禁渔——非法捕捞案件沿江巡回审判”。通衣 摄

成果要报

增强文化自信，推动中华典籍外译和传播

□ 吕霄霄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西班牙语是当今世界广泛使用的语言之一，是全球23个国家和地区约5亿人口的母语。推动中华典籍在西班牙语地区传播，可以让中华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增强中华文明的域外传播力和影响力。

早期中华典籍在西班牙语地区的翻译和传播始于来华传教士。西班牙汉学创始人沙勿略(1506—1552)虽然从未到过中国，但提出的“适应政策”促使其后的来华传教士融入中国文化。拉达(1533—1578)是西班牙政府派往中国的第一位大使(1575年)，曾在福建旅行两个月，并且得到上百本中国古籍。多明我士高母(1546—1552)将范志本编于1393年的《明心宝鉴》译为西班牙语，1592年在马尼拉刊印，目前在马德里国家图书馆有藏本。

西班牙18世纪“传教士汉学”注重汉语研究，19、20世纪由于历史环境的影响开始走向萧条。由于法国、德国和

英国是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西方汉学研究的中心，因此中国古代典籍多以拉丁语、英语、法语、德语翻译出版，偶有以西班牙语翻译出版，但多数是从其他语种转译而来。

到了20世纪后半期，三位传教士推动了西班牙汉学的复兴。耶稣会士、汉学家杜善牧(1901—1989)从中文直接翻译了《道德经》《庄子》《诗经》《易经》《墨子》等中华典籍；费尔南多·玛迪奥在香港成为《中国杂志》(New Analiy-sis China)编辑，其最重要的作品是西班牙语版的《中文辞典》；多明我会的安东尼奥·杜明基斯致力于各种翻译，1978年出版了《中国文化中的孝道》(Filia Pietas in Chinese Culture)。此外，中国驻西班牙外交官之女黄玛蓉(1905—1981)将中国文学介绍到西班牙，主要翻译了《中国故事集》《中国古代故事》《东方幽默故事》《古鉴与其他中国故事》《中国诗歌精华录》《中国诗歌精华录再编》《中国古今诗歌》等短篇小说、诗集和戏曲。

20世纪末西班牙出现了“新汉学”，以大学为研究中心，拥有专业的科研团队，出版大量的论文和专著。1973年中国与西班牙建交，推动了中国文学的外译。此时诞生了一批“外交官汉学家”，如华隐崖和拉米雷斯，分别翻译了《老子》和《儒林外史》并荣膺西班牙国家翻译奖。华隐崖还有《列子》《黄帝内经》《唐朝诗人王维和裴迪的诗歌》《杜甫诗》《中国诗歌集》等译作；拉米雷斯还翻译了《六祖坛经》《元朝秘史》《维摩诘经》《孙子兵法》和《佛国记》。20世纪80年代起，西班牙外交部国际合作署开始选派留学生到中国学习，其中很多人成长为西班牙汉学发展的中坚力量。格拉纳达大学的雷林科(1960—)翻译了《红楼梦》《文心雕龙》《金瓶梅》《牡丹亭》《西厢记》和《窦娥冤》《赵氏孤儿》等元杂剧；卡布列尔·加西亚(1966—)翻译了《韩非子》《山海经》《中国古典神话》和《中国古典民间诗歌》《孙子兵法》和《易经》。巴塞罗那自治大学的安娜·伊莲娜(1960—)翻译《论语》《道德经》，以

及李白、王维、白居易、苏东坡等人的诗歌。这些作品都在西班牙翻译出版，然后传播到了拉美的西班牙语国家。

此外，中国古典诗歌尤其受到西班牙语诗人、汉学家的青睐。官碧兰(1960—)对李清照的译介贡献突出，被称为“西班牙李清照”，此外还有《庄子内篇》《文赋》《二十四诗品》《桐川集》等译作。西班牙著名诗人戈麦兹(1936—)主要翻译了唐宋诗词。

西班牙语在美洲传播较广、受关注度较高的古代诗歌和古典名著，多数是从法语或英语译本、德译本转译而来。墨西哥著名诗人、散文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1990年)奥克塔维奥·帕斯(1914—1998)从法语和英语转译王维、李白、杜甫等中国古代诗歌，翻译出版了《庄子》《中国古典诗歌22首》。阿根廷著名作家博尔赫斯阅读的《红楼梦》是从德译本转译的，1975年他为西班牙语版的《易经》作序言时，该版本也是从德译本转译而来的。拉美汉学家整体数量较少且多致力于中国问题研究，但对

中华典籍的翻译也作出了一定贡献。秘鲁汉学家吉叶(1929—)曾经在中国任教，翻译出版了《史记选》(外文出版社出版，大中华文库)以及李白、王维、杜甫、白居易、张可久、陶渊明等人的诗歌，还译有《中国古代文学集》《中国故事集》《中国故事》《中国谚语》等作品。

此外，国内学者也为中华典籍西译发挥了重要作用。西班牙籍华人陈国坚(1938—)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翻译出版了10部中国古诗译本，译诗1500首，得到西班牙语文化学术界的高度评价和认可。赵振江(1940—)与格拉纳达大学汉学家合作翻译了西班牙语版《红楼梦》，最后由加拉西亚·古登堡出版社出版。

总体而言，中华典籍在西语世界的传播起步早且流传广泛，但是存在典籍种类有限、地区不平衡的问题。鉴于中国与西班牙语地区之间的三个落差(时间差、语言差、影响差)，就必须开展同西班牙语国家和地区的全方位合作。为进一步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

华文化影响力，首先要加强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和完善本国翻译人才的培养机制，一方面打造本国优秀的西班牙语翻译“人才蓄水池”，一方面壮大知华友华的汉学家队伍，同时促进海外汉学家与西班牙译者协同合作；其次，找准中西文化语境的相通相通之关键点，了解该国读者的阅读需求，主推蕴含哲学思想的文学作品，扩大海外阅读群体；再次，加大与海外文化机构合作力度，如出版社、通讯社、电视台以及影视制作机构，共同开展针对西班牙语图书市场的翻译出版项目，定向设计和制作电影电视等大众文化项目，推动中国图书直接走进西班牙语世界。总之，在中华典籍外译和中华文化的传播过程中，我们应树立文化自信，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中国话语体系，促进世界各民族文学文化交流合作。

(作者为常州大学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讲师、博士。本文为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一般科研项目(2021SJA1229)阶段性成果)